关于建强全区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第一道防线”作用，根据全市“三清两建”工作新要求，制定建强全区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意见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和核心，建立组织机构健全、队伍专职专业、保障充足有力、机制运行高效的基层多元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部门指导有力、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最大限度预防和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为顺利推进 “三清两建”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加快把人民调解工作融入公共法律体系建设，推进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一体化建设；选择培育调解品牌，推广建立以调解员个人名字命名的人民调解工作室，扩大人民调解工作覆盖面。

(二)发展壮大人民调解员队伍。所有村（社区）都要建立3人以上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各镇可指导帮助矛盾纠纷数量多、群众调解需求强的村（社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发放工作补贴的方式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三)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结合“一村一 警一连”建设，切实发挥村(居)民小组长、楼栋长、网格员、辅警、民兵的作用，推动建立矛盾纠纷信息员队伍，帮助了解社情民意，排查发现矛盾纠纷线索；重点在农村“五老”人员和热心群众中发展调解志愿者队伍，为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群众基础。

(四)建立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日排查化解、周汇总上报”制度。组织辖区内矛盾纠纷信息员队伍进村入户开展走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周对辖区内发生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进行汇总整理，及时上报镇司法所；如遇重大或紧急情况应于矛盾纠纷发现当日及时上报，并由司法所报告镇党委政府。

(五)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村(社区)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提高调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持续提升人民调解员专业素质。司法所每年对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业务指导不低于4次，对村(社区)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每人每年不低于10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司法所负责指导辖区村(社区)的人民调解工作，主动向镇党委政府汇报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镇党委政府应及时研究解决人民调解工作涉及人、财、物等保障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各镇要将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补助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列入预算并足额保障到位。

(二)聚焦目标任务，强化督导考核。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推动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主动服务“三清两建”活动，积极参与“四治融合”发展，为全区“三零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提供助力和保障。各镇要把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作为考核村(社区)工作的重要责任目标，切实将压力传导到基层，持续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层基础。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效果。持续加大对村 (社区)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宣传力度，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社会影响力，提升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为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健康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3年2月17日